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Ma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6 年 4 月 2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 2016 年 4 月 22 日的信(S/2016/377)，你在信中表示注意到我拟任命西摩·潘顿法官(牙买加)担任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法官，接替已辞职的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牙买加)。

我已收到大会主席的赞同函(见附件)。因此，我正着手任命潘顿法官为余留机制的法官，立即生效。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10 条第 2 款，潘顿法官应任满鲁滨逊法官的剩余任期，即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任期结束。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这一任命为荷。

潘基文(签名)



附件

谨提及你 2016 年 4 月 20 日关于提名西摩·潘顿法官替代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完成其剩余任期的信(S/2016/376)。鲁滨逊法官在当选国际法院法官后辞去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法官的任职。

按照余留机制规约第 9 条第 1 款和第 10 条第 2 款，我审查了潘顿法官的资历，并高兴地通知你，我赞同此项拟议任命。

大会主席

莫恩斯·吕克托夫(签名)
